

檔號：PELB(CR)51/28/3

立法會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

背景

規劃環境地政局於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中，介紹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全面可行性研究（下稱有關研究）。在提出撥款要求時，部分議員對於建議中的發展計劃或會涉及過多填海工程表示關注，本文件將會就此問題提供補充資料。

建議

2. 有關研究的主要目的，是研究如何在灣仔及銅鑼灣海旁一帶，提供下列運輸基建及其他必要設施：

- (一) 中環－灣仔繞道；
- (二) 港島東區走廊連接路；
- (三) 地下鐵路北港島線；
- (四) 必須興建的地面輔助連接路，連接中環至灣仔的交通（從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的新道路至會議展覽中心）；

(五) 研究中的第四條過海鐵路及集體運輸中心所須用地；及

(六) 受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所影響而須重置的政府直升機停機坪。

3. 上述運輸基建的計劃路線見附件的平面圖，路線只供作指示用途，最終的路線須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而定。

4. 由於計劃中的運輸基建設施可能會經過現時的灣仔及銅鑼灣海旁，因此現時海旁區的部份設施可能會受到影響。故此，研究除了探討主要運輸設施外，亦包括以下項目：

(甲) 如有需要的話，重置受影響的海旁設施；及

(乙) 就整理海岸線所需措施提出建議，令海旁變得美觀，供市民享用。

5. 政府現建議立法會批准我們進行此全面可行性研究，以確保上述的必要基礎運輸設施可以進行全面的規劃，而海旁區的設施也可適當地獲得重置。我們認為，如捨棄全面規劃，而單獨地只就個別基建設施項目進行規劃，將會在城市規劃上造成不良影響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建議中的灣仔發展計劃，目的並不是為了填海作物業發展用途，建議中亦無預設的填海範圍。

6. 在指示顧問進行研究時，政府會要求顧問特別研究如何盡量避免填海。建議的填海範圍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，政府將不會以填海來增闢土地供發展之用，而只會提供土地來建設第 2 段中所列的主要基建設施。對於新海旁的整體設計，我們也會特別留意，以確保海旁的價值不會因建設這些運輸設施而被降低。

時間

7. 我們會把部分第 439CL 工程（灣仔發展第 II 期）的撥款要求，提升至甲級，以進行建議中的灣仔發展第 II 期全面可行性研究。如獲批准撥款，我們擬於 1999 年年中展開研究，預期可於 2000 年年底完成。研究必須盡早展開，使中環－灣仔繞道和港島東區走廊連接路能於 2010 年完成。

費用

8. 以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，建議中的可行性研究的預算費用為 5,130 萬元，即付款當日價格的 6,000 萬元。當局將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，以供議員考慮。

公眾諮詢

9. 我們在完成建議的研究後，將會諮詢灣仔和東區兩個區議會的意見。

規劃環境地政局

1999 年 1 月